

○○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 90.12.14.（九十）公參字第9012781-0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2月14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涉有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二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（傳真號碼：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